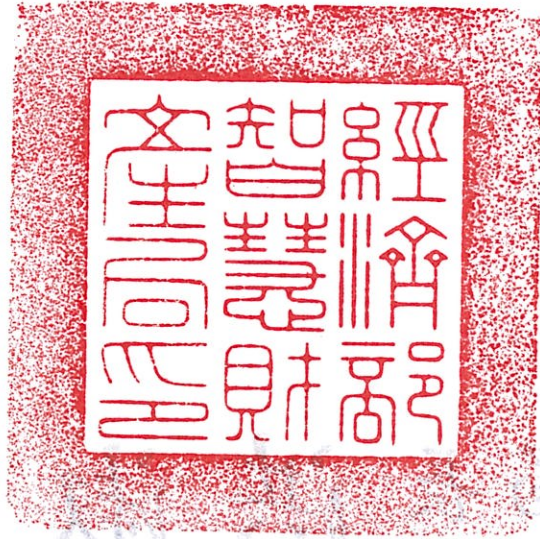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智國企字第 11030004180 號
附件：1.計畫構想書 2.契約書



主旨：公告「辦理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及協助產業創新活動」之補助資格條件及補助比率。

依據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 8 條、第 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助資格條件

- (一)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全國性工商團體，具執行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及擔任溝通平台工作之經驗。
- (二)熟悉兩岸智慧財產權產業政策，能適時提出政府建言供政府參考，並具擔任產業界與兩岸政府溝通橋梁之能力。
- (三)具備智慧財產創新研發專業人才培訓機制，並針對產業關切議題能適時舉辦相關研討會、說明會之能力。
- (四)具備發行、營運智慧財產權相關期刊及電子報，並提供國際及兩岸智慧財產資訊之經驗。
- (五)具有完備之專案管理、財產管理、人事管理、會計管理及內部稽核等制度。

二、補助比率：每年補助 1 家，本局 111 年度補助金額計新臺幣

1,652,000 元，受補助單位應自籌至少新臺幣 450,000 元，補助比例上限為 78.59%。

三、檢附本案計畫構想書及契約書範本各 1 份。有意願申請補助之全國性工商團體請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前函送工作計畫書一式 12 份至本局。

局長 洪淑敏